

证券代码：834699

证券简称：南通联科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房租、电力、水费、丝绸等 | 2,500,000.00 | 1,672,144.62 | 因下属子公司经营扩产,因此 2021 年预计的关联租赁及水电费将同步增长。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2,500,000 | 1,672,144.62 | -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序号 | 交易类型及内容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预计发生金额（元） |
|----|---------|-----------|-----------|
|----|---------|-----------|-----------|

| | | | |
|---|---------------|--------------|----------|
| 1 | 租赁厂房、宿舍 |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 70 万 |
| 2 |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费、电费 |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 60 万 |
| 3 |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5 万 |
| 4 | 子公司租赁厂房、宿舍 |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 50 万 |
| 5 | 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费电费 |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 50 万 |
| 6 | 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 5 万 |

注：

1. 子公司：子公司是指高扬电机有限公司。

2. 租赁厂房、宿舍是指：公司及子公司租用毛兆清名下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198 号 3 号厂房用于生产。

3. 支付水电费是指：每月水电费是集团总账号统一支付，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根据电表和水表支付相应费用给集团。

4.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丝绸是指：公司向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丝绸产品。

（二）关联关系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 号

注册地址：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兆清

实际控制人：毛兆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真丝绸、真丝线、纺织品生产、销售；纺机配件、石材、建材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兆清同时持有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6.82% 的股权，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毛兆清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之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价格，厂房租赁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预计的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预计的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

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